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

開課原則

94.04.26 9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工作報告

96.05.15 9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

103.09.02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

106.12.19 10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

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開課原則，係依據下列要點：

一、本所、中心的課程發展。

二、教師專長。

三、學生需求。

四、原任課教師優先。

五、碩士班與在職專班同一位教師授課為原則。

六、在職專班每學期每位教師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，第二學期包含暑假。依本

校教務處課程訂定要點三，碩士在職專班暑期課程應歸屬該學年度，暑期

開課課程不限於上/下學期科目，同一學年不重複開課，惟開課科目不得為

必修課程。

七、新開課程之教師，其原開授之課程須續開，直至有其他教師接手為止。

八、欲開另一門已開授課程者，須原授課教師同意讓渡。

九、國際教育見習之實地見習時間以開課學分數 2/3 以上時間規劃為原則，不包括前後行程及休閒活動等時間，並須於每學期排課時提出計畫審查，通過者始得開課。

十、欲新開課程者，任課教師宜將與任教該課程之相關學術著作、任課或實務經驗、演講記錄等資料送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始得開課。